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利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淨利約11.0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37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9,065	180,097
直接成本		(153,552)	(160,750)
毛利		15,513	19,347
其他收入	6	14	270
行政開支		(9,896)	(6,147)
經營溢利		5,631	13,470
融資成本	7(a)	(212)	–
除稅前溢利	7	5,419	13,470
所得稅開支	8	(1,743)	(2,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3,676	10,96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46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5,190</u>	<u>6,6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7,083	22,879
合約資產		22,96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549</u>	<u>94,165</u>
		<u>158,599</u>	<u>119,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782	17,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757
應付稅項		<u>3,641</u>	<u>1,725</u>
		<u>49,423</u>	<u>25,1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76</u>	<u>94,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366</u>	<u>101,1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24</u>	<u>702</u>
資產淨值		<u>113,842</u>	<u>100,417</u>
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05,842</u>	<u>92,4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3,842</u>	<u>100,4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i)及附註3(ii)討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有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的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有關本集團入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計劃選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並已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建築合約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的變動	11,676
相關稅項	<u>(1,927)</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u>9,749</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先前，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三種為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之做法將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繼續應用。此核心原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完成階段的方法相同。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算完成階段的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輸出法相比並無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b)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會確認資產：(i) 與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 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 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因該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保留盈利增加9,479,000港元，合約資產增加5,919,000港元，合約負債減少5,72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1,927,000港元。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前或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過往，本集團在建工程合約相關的合約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項下列報。

本集團就代價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保留金」。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下列調整：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金額分別為2,505,000港元及8,104,000港元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
- (ii) 金額為5,727,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及
- (iii) 按上文(b)內的詮釋，已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合約資產增加5,919,000港元及合約負債減少5,727,000港元。

(d)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表格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下的 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直接成本	(153,552)	(142,666)	(10,886)
毛利	15,513	26,399	(10,886)
營運溢利	5,631	16,517	(10,886)
稅前溢利	5,419	16,305	(10,886)
所得稅	(1,743)	(3,537)	1,7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76	12,768	(9,09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46	1.60	(1.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合約資產	22,967	–	22,9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211	(16,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83	83,049	(5,966)
流動資產總值	158,599	157,809	790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第11號下的 假設金額(B) 千港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對 二零一八年 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2)	(42,103)	(3,6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79)	3,679
應付稅項	(3,641)	(3,504)	137
流動負債總額	(49,423)	(49,286)	(137)
流動資產淨值	109,176	108,523	6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66	113,713	653
遞延稅項負債	(524)	(528)	4
資產淨值	113,842	113,185	657
儲備	105,842	105,185	657
總權益	113,842	113,185	6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經營 所得現金對賬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項目：			
稅前溢利	5,419	16,305	(10,8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3,706)	13,706
合約資產增加	(6,439)	–	(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769)	(60,631)	(2,13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45	11,266	3,6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078)	2,078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導致了差異。

4.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169,065</u>	<u>180,09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日後確認的與於報告日期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總收益金額為256,369,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本集團於將來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於未來12至22個月內發生）。此分析僅用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披露規定。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業務及裝修施工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66,841	156,00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2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8
	14	270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212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24	29,11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1	1,147
	<u>24,325</u>	<u>30,260</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561
折舊	1,852	1,33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61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1,232	602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6	2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1,843	113,038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	41
應收保留金壞賬撇銷	—	32
預付款項壞賬撇銷	—	178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47	2,1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36)
	<u>1,921</u>	<u>2,0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2)	439
— 稅率變動影響	(26)	(6)
	<u>(178)</u>	<u>433</u>
所得稅開支	<u><u>1,743</u></u>	<u><u>2,508</u></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u>5,419</u></u>	<u><u>13,470</u></u>
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894	2,22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4	549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對年內因稅率變動產生的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2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36)
其他	24	(4)
所得稅開支	<u><u>1,743</u></u>	<u><u>2,508</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76</u>	<u>10,96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全年已發行的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996	11,785	11,785
應收保留金	-	-	8,104
擔保債權	4,5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764	764
預付款項	58,587	2,207	2,2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	19
	<u>77,083</u>	<u>14,775</u>	<u>22,879</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21至60天(二零一八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54	8,693
31至60天	361	2,902
61至90天	3,559	190
90天以上	<u>1,522</u>	-
	<u>13,996</u>	<u>11,7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一名逾期時間較長客戶的貿易款項約4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26,590	9,467
應付保留金	3,403	4,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5	3,38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194	-
	<u>45,782</u>	<u>17,64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期並無於一年以上結算的應付保留金 (二零一八年：318,86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的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10	8,493
31至60天	-	662
61至90天	3,680	312
	<u>26,590</u>	<u>9,467</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 (二零一八年：0至30天) 的信用期。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00,000</u>	<u>8,000</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726	885
第二至第五年	<u>312</u>	<u>1,055</u>
	<u>1,038</u>	<u>1,940</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開支約1,040百萬港元略減約2.9%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開支約1,01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仍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

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建築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斜坡山泥傾瀉預防及補救工程及香港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0.1百萬港元下降約11.0百萬港元，或約6.1%，至報告期約169.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報告期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減少。

於報告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19.7%，至報告期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7%下降至報告期約9.2%。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的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確認的收益貢獻減少。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0.8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約4.5%，至報告期約153.6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減少。分包費用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數量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62.3%，至報告期約9.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行政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7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1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2,000港元減少約198,000港元至報告期的4,000港元所致。

淨利／淨虧

本公司於報告期錄得淨利約3.7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1.0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但報告期毛利率下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所致。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零）。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乃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144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0.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且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對本集團總體業績進行整體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購買必要機器、設備及車輛的款項。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地政總署項目、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其他項目招聘及留聘額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成本約25.73百萬港元。
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款項作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保險費用及設立地盤辦事處產生的費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
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
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指定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34.66	25.73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3.60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子花女士（「徐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競爭利益

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如於執行其職責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該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之本初步公告之數據，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報告期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